

## 屏東縣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- (二) 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  - (三) 協辦單位：仁愛國小。
- 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(越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、馬來語及菲律賓語)
    1. 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      - 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     - 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     - 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      - 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    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36節，課程表如表2)
      - (1) 日期：108年8/31(六)、9/7(六)、9/21(六)、9/28(六)、10/6(日)。
      - (2) 地點：仁愛國小(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8號)。
- 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4月18日(星期四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 - (一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  - (二)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
    1. 傳真報名：08-7320185 或 e-mail 報名：[a251497@oa.pthg.gov.tw](mailto:a251497@oa.pthg.gov.tw)
    2. 洽詢窗口：彭琇邠小姐，電話：08-732-0415轉3612
- 八、結業證書：
  - 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(36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